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其中：京能集团增加出资 0.9 亿元，京能置业增加出资 2.1 亿元。
-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挂牌形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阶公司”）31%股权。本公司所持的天阶公司 31%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36,425 万元。

-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公司于 2007 年 2 月由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负责银川市京能·天下川项目的开发建设，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京能置业出资比例 70%，京能集团出资比例 30%。为了增强项目公司的融资能力，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增加宁夏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其中，京能集团增加出资 0.9 亿元，京能置业增加出资 2.1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共同挂牌转让天阶公司股权事项，本公司所持的天阶公司 31%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36,42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已严格遵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股权比例的，适用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规定。本次与京能集团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双方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公司设立时股权比例出资，适用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5.26%的股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法定代表人：姜帆

注册资本：204434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末，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2630.59 亿元，净资产 1033.3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32.51 亿元，净利润 17.4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银川市贺兰山东路南侧天下川小区 44 号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二）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88,699.78 万元，净资产 33,993.81

万元，营业收入 18,882.91 万元，净利润-782.5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宁夏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01,395.04 万元，净资产 14,542.57 万元，营业收入 14,907.52 万元，净利润 1,548.75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宁夏公司的注册资本，能够有效增强其融资能力，增强其后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夏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李育海先生、田野先生和韩雪松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公司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其后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

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从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 亿元。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挂牌形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天阶公司 31%股权。本公司所持的天阶公司 31%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36,425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6,425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共同增资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